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财政局 文件

永农发〔2021〕87号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-2021 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15 号）和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县组织各乡镇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、教育部门的学籍系统中标注的学籍信息作为参考依据，开展 2020-2021 学年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接受中等职业教育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）、高等职业教育摸底工作。根据各乡镇摸底上报的名单，现按每人每学年 3000 元、就读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

元的补助标准下达 2020-2021 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31.95 万元，补助对象 108 人(其中 3 人就读不满半学年)。其中，省级下达 2021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30 万元，县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精准扶贫及村级财源建设项目资金 1.95 万元(永财预〔2021〕1 号)，款列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财政监管编码 CZJG013013013。请各有关乡镇于 6 月 24 日前将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转入补助对象本人或家庭成员银行账户，并及时录入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。

附件：1. 永春县 2020-2021 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县财政局，存档(2)。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

附件：

永春县2020-2021学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序号	乡（镇）	扶持对象 （人）	下达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合计	省级	县级	
1	一都镇	6	1.8	1.8	0	
2	横口乡	1	0.3	0.3	0	
3	下洋镇	5	1.5	1.5	0	
4	坑仔口镇	2	0.6	0	0.6	
5	玉斗镇	4	1.2	1.2	0	
6	桂洋镇	3	0.9	0.9	0	
7	锦斗镇	5	1.35	0	1.35	其中1人就读 不满半学年
8	苏坑镇	5	1.5	1.5	0	
9	蓬壶镇	18	5.4	5.4	0	
10	达埔镇	5	1.5	1.5	0	
11	介福乡	2	0.6	0.6	0	
12	吾峰镇	3	0.9	0.9	0	
13	石鼓镇	10	3	3	0	
14	五里街镇	2	0.6	0.6	0	
15	桃城镇	5	1.5	1.5	0	
16	东平镇	8	2.4	2.4	0	
17	东关镇	1	0.3	0.3	0	
18	岵山镇	5	1.5	1.5	0	
19	仙夹镇	2	0.6	0.6	0	
20	湖洋镇	16	4.5	4.5	0	其中2人就读 不满半学年
合 计		108	31.95	30	1.95	